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71.111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3元。截至2021年8月1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71.111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59,109.4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813,017.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1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7641	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拟增加甲方2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在甲方1、乙方、丙方于2021年8月签订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2"),开户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户名为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 8025100000007641,截止披露日,专户余额为0元。

第二条 甲方1、甲方2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1、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原协议约定的专户及/或专户2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1、甲方2应当及时以拨打电话、发短信、发送邮件、传真等任一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对由此造成的非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及原协议至原协议约定的专户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专户2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Great Noble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54,717,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0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股东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2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717,378	13.35%	IPO前取得:54,717,3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10,328,000	2.519%	2021/6/10-2021/1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85-11.56	95,498,000.26	未完成:14,272,000股	44,389,378	10.826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CSF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CSF Stent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24,458,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0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股东CSF Stent Limited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2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SF Stent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458,395	5.97%	IPO前取得:24,458,3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SF Stent Limited	0	0%	2021/6/8-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4,458,395股	24,458,395	5.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原因,未在本轮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内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11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2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2日上午9:15-2021年12月22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69人,代表股份数量198,628,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22%。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45,302,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5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69人,代表股份数量198,628,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22%。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12月7日公司公告2021-103号《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12,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8%;反对7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7%;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12,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8%;反对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7%;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议案2、《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12月7日公司公告2021-104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548,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8%;反对7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22,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8%;反对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1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尹泽文、陈李彬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0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尹泽文、陈李彬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对于瀚川智能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自2021年1月以来三会会议文件,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并且制定了一套完备且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制度,不仅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业务环节,还明确了各决策层之间的权限范围,符合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的三会运作较为规范,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资料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瀚川智能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及资产;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了公司账务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3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5,603,744.1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0,726,255.8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21ZA000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针对具体事项,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进一步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相关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16.01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56.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71.18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06.35%。公司聚焦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等业务,持续加强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市场开拓,同时不断迭代升级解决方案,实现了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代表人已经提请公司切实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工作,力争使公司业绩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提请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瀚川智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得到了瀚川智能的全面配合。瀚川智能按照本保荐机构提交的尽职调查清单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相关负责人员接受了本保荐机构的访谈,并提供了真实准确的信息,同时公司也为本次现场检查人员的实地调查工作提供了各项便利条件。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瀚川智能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有明确的三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能够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良好。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6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原一审二审判决撤销后,案件重新审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已就部分争议焦点先行判决,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一三七一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尚未裁定立案。

2021年12月2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其他争议焦点作出(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尚未生效。

●公司为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一、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 (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米, 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原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年2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2018年5月1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公司催要无果。2018年5月16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2018年6月27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

二、诉讼案件情况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4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原告、原审被告)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合并审理,并向公司(反诉被告)出具《应诉通知书》。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书》。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传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6月10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

2020年9月16日, 公司收到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 案号(2020)浙民申3197号,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

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31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指令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再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本院(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二、本案由本院按照一审程序审理。本裁定系终审裁定。

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二、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4259号, 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 和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22号(1-47)(1-49)(2-33)-(2-36)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3685号)返还给公司;三、驳回一三七一公司要求确认涉案《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效的反诉请求。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的上诉请求。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1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一三七一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1217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案号(2021)浙民申5395号。另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一三七一公司未在法定履行期内履行房产返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法院已依法将涉案房产交付给公司。

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7、2015-004、2015-030、2016-004、2016-005、2018-066、2019-038、2019-056、2019-067、2020-035、2020-056、2021-011、2021-027、2021-039、2021-054、2021-056、2021-063。

三、诉讼案件的进展

2021年12月21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的其他争议焦点作出 (2021) 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法院认为:

(一)关于争议焦点一,截止2018 年6月28日,一三七一公司是否拖欠租金,如有拖欠,拖欠租金金额应如何确定的问题。根据协议约定,租赁房产交付与否对合同约定租金的计算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延迟交房,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7月19日均属于免租期, 故2015年7月20日算至2018年6月28日(按约定共扣除2个月免租期)一三七一公司应支付的租金总额为3,920万元,而双方均确认一三七一公司实际已支付租金为3,714.50万元,故截止2018年6月28日,一三七一公司尚欠租金为205.50万元。关于一三七一公司主张公司迟延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补缴地价问题,客观上影响一三七一公司增建施工进度,期间的租金如果全部均由一三七一公司承担有违公平,法院认为应酌情减免租金205.50万元。综上,经租金减免后,截止2018年6月28日一三七一公司无需再支付公司租金。对于租赁合同解除后至房屋实际返还之日止,即2018年6月29日至2021年11月24日期间一三七一公司实际占用房屋,法院认为,对一三七一公司占有使用费的计算宜参照2018年租赁合同解除当年关于租金的约定计算,共计费用47,546,889元。

(二) 关于争议焦点二, 截止2018年6月28日一三七一公司是否拖欠员工工资、工资税欠款,自2018年6 月29日后一三七一公司是否需要继续按约定支付相应的员工工资以及是否应当支付2017年2月麒麟百货赔偿欠款18,439.50 元、水电费499,210.24元的问题。法院认为公司已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了《员工借用协议》及《(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2018年6月29日之后的员工工资等待遇方面,因双方当事人未约定,不受协议的约束,本案中不予处理,因此对于一三七一公司实际已支付的2018年7-9月的员工工资及2018年半年奖,因无合同依据,其主张返还,法院予以支持,公司应返还一三七一公司409,831.24元。按照约定,麒麟百货赔偿欠款和欠付水电费应当由一三七一公司承担和支付。

(三)关于争议焦点三,麦当劳餐厅部分,一三七一公司是否需对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一三七一公司实际已经支付了约定的补偿款,已经履行了义务,因此,关于因麦当劳餐厅加固引起的责任已经解决,对于公司主张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涉及案外人麦当劳餐厅的利益,公司亦明确麦当劳餐厅未对其提起诉讼,即使存在违约情形,也未能确定具体数额,故本案不予处理。

(四)关于争议焦点四,一三七一公司是否需配合公司办理租赁房产增建面积(1,108.61平方米)的产权证的问题。法院认为,根据提交的证据,公司不能证明涉案房屋增建面积部分履行了合法的建设施工备案手续,不能证明已经具备了办理产权证的条件;协议约定一三七一公司提供资料的义务亦不等同协助办理产权证的义务,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办理产权证时一三七一公司存在不配合的情形,故法院不予支持。

(五)关于争议焦点五,公司是否有权罚没一三七一公司支付的工资保证金、租赁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合计316.50万元的问题。法院认为,截止2018年6月28日租赁合同解除日,一三七一公司不拖欠租金、工资、水电费,故公司无权罚没保证金,合同解除之后产生的占用费、水电费,公司有权直接用保证金抵扣一三七一公司的欠款。

(六)关于争议焦点六,公司是否应当退还一三七一公司2016年5月结算扣取的企业所得税和税费1,787,673.53元的问题。法院认为双方已经约定了相应的税收款项由一三七一公司负担,合法有效,公司无须返还。

(七)关于争议焦点七,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租赁房屋的加固费用的问题。法院认为,关于加固的费用,麦当劳餐厅部分的加固费用由一三七一公司负担,其余部分并无合同约定。根据公平原则,加固费用宜由公司承担。经司法评估,总的加固改造的费用为9 ,151,101元,扣除涉及麦当劳餐厅部分372,575元应由一三七一公司承担外,余款8,778,526 元应当由公司承担。

综上,判决如下:一、一三七一公司应支付公司房屋占有使用费44,381,889元、麒麟百货的赔偿款18,439.50元、水电费欠款499,210.24元,合计44,899,538.74元;二、公司应返还一三七一公司职工薪酬409,831.24 元、应支付加固费用8,778,526元,合计9,188,357.24元;上述判决一、二项相抵扣后,一三七一公司尚应支付公司35,711,181.5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339,556元,由公司负担140,397元,一三七一公司负担199,159元;反诉案件受理费235,371元,由公司负担25,210元,由一三七一公司负担210,161元。鉴定费60,955元,由公司负担。

四、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法院就本案其他争议焦点作出判决,但尚未生效,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2期J款	3,000	2021-12-22	2022-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6%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